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2022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20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0.64 万股 A 股股票

一、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本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获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才能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

1、复星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审核，认为本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1日

2、授予数量：合计270.6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截至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总股本（即2,669,655,211股，下同）的0.1014%

3、授予人数：共计138人，包括本公司现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人民币21.29元/股

5、股票来源：本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

6、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即锁定，于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的，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内，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或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A股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本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其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A股限制性股票 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 划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数 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数量	占首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 本公司A股 总股本的比例	占授予日 本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以芳*	执行董事、董事长 [#]	25.72	9.50%	0.0121%	0.0096%
2	王可心*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	21.52	7.95%	0.0102%	0.0081%
3	关晓晖*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	18.71	6.91%	0.0088%	0.0070%
4	文德镛*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	18.71	6.91%	0.0088%	0.0070%
5	刘强*	董事长助理	18.71	6.91%	0.0088%	0.0070%
6	梅璟萍	执行总裁	14.03	5.18%	0.0066%	0.0053%
7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9.35	3.45%	0.0044%	0.0035%
8	冯蓉丽*	高级副总裁	9.35	3.45%	0.0044%	0.0035%
9	刘毅*	高级副总裁	4.68	1.73%	0.0022%	0.0018%
10	包勤贵	高级副总裁	4.68	1.73%	0.0022%	0.0018%
11	李静	高级副总裁	9.35	3.45%	0.0044%	0.0035%
12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4.68	1.73%	0.0022%	0.0018%
13	张跃建	副总裁	2.34	0.86%	0.0011%	0.0009%
14	袁宁	副总裁	0.94	0.35%	0.0004%	0.0004%
15	苏莉	副总裁	2.34	0.86%	0.0011%	0.0009%
16	纪皓	副总裁	4.68	1.73%	0.0022%	0.0018%
17	朱悦*	副总裁	4.68	1.73%	0.0022%	0.0018%
18	严佳*	总会计师	1.87	0.69%	0.0009%	0.0007%
19	晏子厚*	成熟产品及制造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创新药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4.68	1.73%	0.0022%	0.0018%
20	ZHANG JIA AI*	全球研发中心执行总裁、 首席技术官，成熟产品及 制造事业部联席总裁	4.68	1.73%	0.0022%	0.0018%
21	周勇*	总裁助理、 人力资源部联席总经理	1.87	0.69%	0.0009%	0.0007%
22	孔德力*	总裁助理、 专利事务部总经理	1.87	0.69%	0.0009%	0.0007%
23	马新燕*	精益运营部总经理	1.87	0.69%	0.0009%	0.0007%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79.33	29.31%	0.0375%	0.0297%
首次授予股票总数			270.64	100.00%	0.1278%	0.1014%

注：* 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

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均参与本集团日常运营。在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该（等）董事须回避表决；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该（等）董事不参与管理。

(四)关于首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集团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3 名调整为 138 名、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4.75 万股调整为 270.6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现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现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对本集团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人民币 21.29 元/股作为首次授予价格,向共计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270.64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

时首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首次授予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2月1日作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以人民币21.29元/股作为首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共计138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70.6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本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出售本公司股票。

五、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日，在2022年-2025年将按照首次授予日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首次授予成本。

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成本合计为人民币4,043.37万元，各年度A股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	204.98	2,348.52	1,069.81	420.06	4,043.37

首次授予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本集团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复星医药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复星医药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复星医药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复星医药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报告出具日，复星医药和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境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